**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龙游凤翔洲赛场配套设施项目-配套交通设施区块采购**

**项目编号：LYCG2025YX-047**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龙游凤翔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2

三、招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七、废标的情形 22

八、投标无效情形 23

九、电子投标说明 23

十、纪律和监督 24

十一、质疑和投诉 24

十二、授予合同 25

十三、法律责任 26

十四、诚信管理 26

十五、其他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凤翔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龙游凤翔洲赛场配套设施项目-配套交通设施区块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CG2025YX-047

2.项目名称：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龙游凤翔洲赛场配套设施项目-配套交通设施区块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38420097元

5.最高限价（元）：38420097元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2名，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及以上）安装制作许可资质或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有效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5.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及以上）安装制作许可资质或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

5.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的非牵头人成员）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电子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按下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办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同时办理介质CA锁。完成介质CA锁办理预计2-3个工作日，建议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3、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4、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人须提前申领介质CA锁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5、CA办理：

5.1天谷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t "/home/inspur/文档\\x/_blank) 联系电话：400-087-8198

5.2新点标证通：[https://www.ebpu.com/epbzt/index.html](https://www.ebpu.com/epbzt/index.html%22%20%5Ct%20%22/home/inspur/%E6%96%87%E6%A1%A3%5C%5Cx/_blank) 联系电话：400-998-0000

6、招标文件下载：

（1）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招标公告，进入项目,选择“投标前阶段”进入项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选择“招标文件下载”)。

（2）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于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工程建设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0570-3878007。

8、投标工具

一标通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5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5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t "/home/inspur/文档\\x/_blank)

联系方式，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0570-3878007、18606516296。

**五、解密**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分钟内投标人应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综合评估法需要、双随机删除）

2、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六、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综合评估法需要、双随机删除）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8月1日09时00分00秒。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3.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组投诉（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号码：13967018680，联系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廉路26号）。

**十一、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凤翔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廉路26号二层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857057304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路广和商务楼306室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方式：18367068335

3、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组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廉路26号

联系人：曹先生

监督投诉方式：13967018680

2025年7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龙游凤翔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廉路26号二层联系人：吴先生联系方式：1585705730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联系人：祝女士联系方式：18367068335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龙游凤翔洲赛场配套设施项目-配套交通设施区块采购（项目编号：LYCG2025YX-047） |
| 4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国有资金 |
| 5 | 预算金额 | 38420097元； |
| 6 | 最高限价 | 38420097元；投标人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
| 7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8 | 获取招标文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分包 | □不同意🗹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观光列车的线路测绘及地质勘察工作分包，分包单位须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测绘资质（含工程测量）、地质勘察资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分包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游览观光车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2 | 转包 | 禁止 |
| 13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
| 14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1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6 | 联合体投标 | 🞎A不允许联合体投标。🗹B允许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具体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数量限制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在《联合体协议》中指定本项目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1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供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外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
| 20 | 采购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
| 2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420097元（本项目三种方式组成结算，即厂家生产设备部分按照全费用清单报价结算，工程部分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装饰部分暂估价按照计算下浮率〔下浮率按照（投标报价-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100%〕结算（暂估价部分报价时不参与下浮）、装饰部分按照深化设计后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组价下浮结算）。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不限于现状场地清理平整及设施准备、货款、软硬件设备、材料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产品运输（含厂家至岛上的运输、二次转运等）、检测、装卸、人工及机械、基础及验收、保险、利润、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国检验收费及售后服务、税金（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4 | 投标报价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按规定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5套。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 间：2025年8月1日09:00时止。 |
| 27 | 开标 |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2楼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侧）开标平台：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qzygjy.com/)。 |
| 29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电子招投标，无密封要求。 |
| 30 |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3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 |
| 33 | 是否允许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4）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5）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6）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3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库选专家 5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规定随机选聘。 |
| 3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7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8 | 履约保证金 | 1.缴纳金额：合同价的1%；2.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3.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纳；4.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
| 3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采用联合体的，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另有约定外均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40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41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42 | 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1）中小企业划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行业划型标准1.项目属性：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条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③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二、监狱企业（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 43 | 投标人质疑 |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质疑联系人：祝女士质疑联系方式：18367068335 |
| 44 | 投标人投诉 | 名称：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组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廉路26号联系人：曹先生 监督投诉方式：13967018680  |
| 45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 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单位。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2. 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限制
	1. 拒绝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被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曝光台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以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
		2. 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等渠道查询。
3.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4.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

1. 现场勘查

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勘查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按其过错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投标人为采购人在本项目中定制化的工作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为本项目而使用的工具、软件、系统、代码、文档、图表等知识产权及产权均归属于中标人或权利人，采购人可为本项目之目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
	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 ▲特别说明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的投标人。
	3. 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4.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5.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使用CA锁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用投标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将该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 1.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如采用联合体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如采用联合体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

（5）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及以上）安装制作许可资质或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的非牵头人成员）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5）

**▲注：以上资格文件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资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3）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格式见附件8）

（4）品牌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

（5）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0）

（6）深化设计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生产方案；（格式自拟）

（8）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9）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10）试验；（格式自拟）

（11）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 1. **商务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2，作参考，根据实际提供）：

2.1编制说明；

2.2投标报价费用表；

2.3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2.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2.7暂列金额明细表；

2.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2.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2.11计日工表；

2.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2.13主要工日一览表；

2.14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15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16综合单价计算表；

2.1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2.18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

**注：1.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投标人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务报价阶段。**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否则相应部分不得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详见本章“电子投标说明”。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场地清理平整及设施准备、货款、软硬件设备、材料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产品运输（含厂家至岛上的运输、二次转运等）、检测、装卸、人工及机械、基础及验收、保险、利润、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国检验收费及售后服务等、税金（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 任何算术性错误，采购人将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QZCG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在本章第2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采购人（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三）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

（五）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采购人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六）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评分；

（七）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的保密
	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文件的评审。
	2. 资信技术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通过该平台作出澄清回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具体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资信技术分与商务（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决定中标候选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七、废标的情形**

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的。

## **八、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标书的；
	2.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4. 对于“▲”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5.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12. MAC地址相同；
	13. 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
	14. 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15. 资信技术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60%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九、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2.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提出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
	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对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http%3A//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要求。

1. 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向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组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组投诉。

投标人提交的投诉书应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http%3A//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要求。

## **十二、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中标候选人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采购人重新招标。
	2. 采购人确认且备案后，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经采购人备案后，由采购人签发国企采购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认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协议，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人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人（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执叁份）执陆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国企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1. 本次招标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 合作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招标代理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52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于招标代理公司。
	2. 评委费最终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3.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上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十三、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诚信管理**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1. 注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投标人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国企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国企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1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国企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投标人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投标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投标人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投标人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1. 注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主管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投标人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处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国企采购报价，或国企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投标人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十五、其他**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项目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方式：18367068335

公告网址：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5C%E2%80%9D%E3%80%82)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单轨架空齿轨车设施，用于承载人员运输及观览。项目线路为单环线，总长约3.54km(最终以实际为准)。其中：主线长约3.46km，辅线约80m，包含9节乘客车辆、1台牵引工程维护车、2个站台、1个维修存车间和1台道岔，项目总体线路如下图所示。



#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408-201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18166 架空游览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 **适用运行环境条件**

1. 使用地海拔不超过1000m。
2. 环境温度在-5℃～40℃之间。
3. 电子元器件在相对湿度大于95%（25℃）或结露状态下未经除湿处理不得启动。
4. 运行时风速不超过15m/s。
5. 列车在恶劣天气（大雨/雷电/雪霜/大风/大雾等）情况下不得运行。
6. 雪霜停后轨面与列车未经除冰雪不得运行。

# **基本技术要求**

1. 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 设备类型：架空游览车类
* 设备形式：电力、单双轨列车系列
* 设备级别：B级
* 运行速度：15km/h，小曲线、大坡道、站台和道岔需降速运行
* 设备使用方式：固定式，乘客座椅不翻转
* 供电方式：安全滑触线供电，TN-S供电系统，380V、50Hz
* 供电系统故障的情况下，牵引工程维护车能将满载列车牵引至临近站台
* 列车运行平稳性指标：新车W≤2.75（评定方法按照GB 5599-1985执行）
* 列车运行车内噪音：≤75dB（A）（根据GB 14892-2006标准在距地板1.2m高度的位置测量）
* 列车运行车外噪音：≤75dB（A）（根据ISO 3095标准在距离轨道中心5m远，距轨道梁1.2m高度的位置测量）
*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为30年（车辆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
1. 线路与轨道技术参数
* 轨道长度：约3.54km
* 线路型式：单环线
* 轨道形式：架空齿轨
* 线路曲线半径：平曲线≥10m，竖曲线≥40m
* 线路坡度：≤35%
1. 列车车辆技术参数
* 列车编组：单节车厢固定编组
* 列车外形尺寸：约3m（长）×1.5m（宽）×2.2m（高，以轨顶面为基准）
* 列车载客量：6人/列
* 最高运行速度：15km/h

★传动方式：减速电机驱动齿轮，齿轮与轨道上的齿条啮合驱动列车运行

* 列车正常启动加速度：0.5m/s2
* 列车正常制动加速度：0.5m/s2
* 接地电阻：≤10Ω
* 调速方式：PLC控制变频器调速

★制动方式：电阻制动(正常行车减速)＋机械储能摩擦制动(紧急制动、停车制动)

* 车辆紧急制动距离：≤15m

★驾驶方式：自动驾驶（站台人工开关门及控制发车）

1. 供电系统
* 系统电源TN-S供电系统，AC380V 50Hz
* 随轨供电采用铝基不锈钢安全滑触线，三相四线
* 变压器的数量、分布位置根据线路所处地势及线路上运行列车的最大数量进行合理设计和布置，可根据实际投入运行的列车数量、发车间隔以及发车间距
* 轨道整体接地，接地电阻＜10Ω
* 线路同时最多运行列车：≥35列
* 满足一级负荷供电可靠性要求（高低压均要求双电源，双回路，互为备用，自动切换。双电源指电源来自于两个不同的上级变电所，或者是同一变电所的两个不同主变压器）
1. 通信信号系统
* 轨道通讯采用1000Mpbs光纤环网系统。
* 车地无线通信采用数传电台方式。无线通讯仅供列车与控制系统使用，不对外开放。
* 全线设置轨道信标，站台区域设置站台减速定位信号，道岔区域设置道岔联锁信号。
* 道岔联锁采用信号联锁和供电联锁双重保护，保证列车和乘客安全。当道岔未到位时，列车不能行使之道岔区域；当列车在道岔区域时，道岔不允许移动。

★采用闭塞防撞系统作为信号安全防护，车辆主动防撞作为冗余控制。

★设置总控中心设备，总控中心实现列车定位、列车运行安全防护、道岔联锁控制、系统视频监控、轨道供电系统监控（低压侧）、风速监控、广播对讲。

* 每个监控点至少设置2台摄像机对轨道进行全线监控，做到全线基本覆盖。站台、道岔、疏散点等区域重点监控。
* 视频监控系统记录时间至少30×8h。
* 系统设置风速监控。

★轨道通信系统设置UPS备用电源，当供电中断后，保证轨道通信系统相关设备（不含拼接显示屏）工作不小于15min。

1. 防撞
* 设置区间闭塞防撞和列车主动防撞，双重防撞措施，稳定可靠。

★闭塞防撞如下图所示（图示仅供参考）：闭塞防撞通过线路标签卡建立位置模型实现。在轨道上安装有标签卡，每个标签卡设置不同编码，每两个标签卡之间为一个区间，整个轨道上被标签卡划分为多个区间，列车通过读卡器扫描标签获得位置信息。通过判断列车之间的距离，从而判断列车是否减速，是否停车。



闭塞防撞示意图

★主动防撞：列车通过传感器采集位移数据，进行定位，通过车车通讯功能，最终实现列车的防撞功能。

* 站台设置自动减速停车传感器，进站后可进行自动停车。
* 头车装有前灯，车尾安装雾灯与刹车灯。在光线不好情况下，前灯为司机提供前方清晰视野；雾灯可在雾天开启可提示后车，以免碰撞；刹车灯起刹车提示作用。
1. 车辆配置与结构要求
* 车厢结构：封闭式钢结构车厢
* 车厢座椅：每车厢配置两排面对面布置的座椅，每排座椅可乘坐3人

★车厢门：车厢站台侧设置一扇自动门（配合自动驾驶到站后自动开关，救援工况下可外部通过机械钥匙开关）

★车内配置空调、监控摄像头、播音喇叭和紧急呼叫按钮

* 车辆需设置二系悬挂减振系统，配置悬挂弹簧、液压减振器和抗侧滚装置

★每列车至少配置2台驱动电机，当其中一台故障时，另一台驱动电机工作可以确保列车低速运行至临近站台

* 驱动电机与减速箱需采用SEW、NORD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 列车具有救援和被救援功能，当列车因故障中途停车而不能启动时，可以采用牵引工程维护车或另一列正常列车低速牵引至临近站台
* 所有轴承需采用SKF、NSK、FAG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 车辆钢结构需做重防腐处理，所有紧固件需采用经达克罗表面防腐处理产品或不锈钢产品
* 车辆销轴类零件需采用优质合金钢35CrMoA，表面经QPQ防腐处理
* 转向架构架及车体骨架需采用有限元仿真分析发进行静强度和疲劳强度计算，满足GB 8408相关强度要求

★列车要求采用可编程控制器（简称PLC）作为CPU，负责驱动、车门、照明、鸣笛、报警等控制功能。PLC需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品牌安全型产品

* 列车采用牵引变频器进行调速，变频器需采用**汇川、英威腾、西门子**等知名品牌产品
1. 道岔

★系统采用电动平移式道岔

* 道岔需配置自动锚固锁定装置
* 道岔需设计有供电防护功能，道岔轨道供电及道岔附近轨道供电需采用分段供电的方式，未对接好的轨道梁供电滑触线处于断电状态
* 道岔需设计有信号防护，当道岔轨道未对接好时，控制系统应能禁止列车进入岔区轨道
1. 牵引工程维护车

★牵引工程维护车具备承载工作人员沿线巡视、维护轨道系统与救援牵引故障列车的功能

* 运行速度为5km/h
* 载客量≥2人

#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采购清单 |
| 单位：万元人民币（含税）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特征要求描述 |
| 1.列车 |
| 1.1 | 游览观光车 | 9.00 | 节 | 设计时速15km/h，TN-S供电系统，380V、50Hz，运行车内噪音≤75dB（A）车内配备空调。 |
| 外形尺寸 | 3m（长）×1.5m（宽）×2.2m |
| 承载人数 | 6人/节 |
| 设计时速 | 15km/h |
| 使用年限 | 15年 |
| 车厢结构 | 封闭式钢结构车厢，需做重防腐处理，所有紧固件需采用经达克罗表面防腐处理 |
| 制动系统 | 电阻制动(正常行车减速)＋机械储能摩擦制动(紧急制动、停车制动) |
| 传动系统 | 减速电机驱动齿轮，齿轮与轨道上的齿条啮合驱动，电机与减速箱采用SEW、NORD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
| 车辆通信 | 无线通信、数传电台方式 |
| 车辆控制（PLC） | PLC需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品牌安全型产品，负责驱动、车门、照明、鸣笛、报警等控制功能。 |
| 车辆转向架 | 车辆销轴类零件采用优质合金钢35CrMoA，表面经QPQ防腐处理，采用有限元仿真分析发进行静强度和疲劳强度计算 |
| 1.2 | 工程车 | 1.00 | 辆 | 承载工作人员沿线巡视、维护轨道系统与救援牵引故障列车的功能 |
| 外形尺寸 | 4m（长）×1.5m（宽）×2.2m |
| 功能 | 具备承载工作人员沿线巡视、维护轨道系统与救援牵引故障列车的功能 |
| 运行速度 | 5km/h |
| 载客量 | ≥2人 |
| 车辆转向架 | 车辆销轴类零件采用优质合金钢35CrMoA，表面经QPQ防腐处理，采用有限元仿真分析发进行静强度和疲劳强度计算 |
| 2.轨道系统 |
| 2.1 | 轨道 | 3540.00  | 米 | 轨道梁采用桁架结构，上下弦杆采用两根直径114mm无缝钢管进行拼装，中心间距400mm，钢管厚6mm；腹杆为50×50mm无缝钢管，厚5mm。梁柱之间节点采用钢结构，中心高度200mm，与下弦杆及墩柱焊接。需进行无损超声探伤，满足国家特种设备检测规范。 |
| 2.2 | 轨道伸缩装置 | 40.00 | 套 | 用于释放温度变化引起的钢结构变形，包含轨道梁伸缩结构和齿轨伸缩结构，两套结构配合使用，齿轨伸缩结构能在轨道梁的驱动下自动实现齿距调整，调整范围为±15mm。 |
| 2.3 | 轨道动力齿轨 | 3540.00 | 米 | 用于列车车辆的驱动与制动，包含动力齿条及其与轨道梁的连接的销轴和紧固件等。连接销轴采用合金钢制造并进行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表面经达克罗防腐处理。 |
| 2.4 | 轨道立柱 | 2700.00 | 米 | 主线墩柱采用ø299×12mm单柱、钢柱采用12个直径24mm的地脚锚栓与混凝土基础进行连接，地脚锚栓预埋在基础内。共670根立柱，平均每个立柱高度约4.02米，共2700米，需进行无损超声探伤，满足国家特种设备检测规范。 |
| 2.5 | 道岔 | 1.00 | 项 | 平移式电动道岔，用于主线与维修线之间的切换，长4.5m，宽5m，配置有电气驱动装置和电动锚固锁定装置，道岔线与主线之间需配置供电联锁与信号联锁功能，确保列车运行安全。道岔曲线半径为10m，列车通行速度为5km/h。 |
| 2.6 | 土建基础 | 3540 | 千米 | 详见图纸 |
| 3.供电系统 |
| 3.1 | 滑导线 | 3540 | 千米 | 随轨供电3540m，滑触线三相+PE，共计滑触线长度14160m，载流量320A。 |
| 3.2 | 分段供电箱 | 3.00 | 套 | 800\*600\*1800（含控制开关），输入AC380V 50Hz TN-S系统，供电柜具备漏电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相序保护等，具备本地、远程操作、急停功能。 |
| 3.3 | 随轨低压电缆及线槽 | 3540 | 千米 | 150×100线槽3540m，随轨电缆YJV 3×70+1×35共计3600m，RVV2×2.5共计3540m，光纤3540m。 |
| 4.通讯信号系统 |
| 4.1 | 通讯系统 | 1.00  | 套 | 通讯系统含车地无线通讯，全线无线通信覆盖，无盲区，漫游时间＜20ms，带宽1000Mbps，时延<1ms，站台广播、线路及站台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无监控视野盲区、视频调度)、环境监控（全线环境风速监控）、后各电源、综合传输布线等，实现公共事件事前预防、事中处理、事后追湖，系统整体接入自动驾驶系统联合调度平台，形成综合智能调度，具备突发紧急事件的画面联动、广播联动，系统设备状态、事件智能告警监控等。系统采用光及以太网传输结合，基于IP数字广播、全IP视频监控，盘阵列存储，存储时长30天，电源后各时长30min。 |
| 4.2 | 信号系统 | 1.00  | 套 | 1、信号系统系统实现站台有人值守、车上无人值守下的列车自动运行，可以满足GoA3 级标准中规定的以下典型运营场量:(1)列车自动发车/站台人工控制发车:自动/人工控制列车自动出站(人工确认上客完毕给出发车指令)。(2)列车自动运行:控制列车区间运行(牵引、制动);列车自动进站:控制列车自动进站在停车点上停准停稳(3)车门自动/站台人工控制:自动控制车门的打开、自动/人工控制关闭及锁闭等。(5)列车自动跳跃:控制列车停在停车区内(如线路有设置)2、设计标准(1)按照“故障导向安全"的原则，确保列车的行车安全。(2)采用虚拟闭塞的设计方法，以实现轨旁设备“最小化”为原则(3)车地通信、中心局域网通信按照“双网几余”的架构进行设计，具备与乘客的紧急通话功能。(4)行车安全相关的设备，按“SIL 3/4”级标准的进行设计。3、系统性能1)系统支持的正线追踪问隔/距离不大于15秒/50米(设计指标，最终应用指标取决于线路情况)。2)系统支持的最小发车间隔:30秒(设计指标，最终应用指标取决于线路情况及运营)。车载设备测速误差不超过1%，测距误差50米以内不超过5%。3)站台定点停车满足士30cm和士50cm精度要求的概率分别应达到4)99.99%和99.9998%。5)因本系统原因导致的列车非期望(不正常)紧急制动发生宰不大于1次/50000 公里。6)满足全天候运营需求，不受高低温、阳光曝晒、雨、雾、雪、沙尘等恶劣天气响应。 |
| 4.3 | 防雷设施 | 3540 | 千米 | 包含轨道全线防雷接地，接地电阻≤10Ω，总控房综合防雷接地，综合接地电阻≤1Ω。 |
| 5.其他 |
| 5.1 | 站台 | 2.00  | 座 | 详见图纸 |
| 5.2 | 维修间 | 1.00  | 座 | 详见图纸 |
| 5.3 | 售检票设施 | 2 | 套 | 售检票设施涵盖全流程票务管理功能：支持线上线下售票（含成人票、优惠票等多票种）、二维码 / IC 卡检票、退票及改签操作，可对接 OTA 平台实现订单同步；具备票库管理、营收统计、客流分析等后台功能，支持多支付方式（现金、银联、微信 / 支付宝扫码）与会员权益核销。性能层面需满足：峰值时段每秒处理≥80 笔检票请求，单笔业务响应时间≤0.8 秒；支持离线模式下1000笔交易缓存，网络恢复后自动同步；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系统 99.99% 可用性，数据通过加密传输与异地备份确保安全，同时兼容人脸识别、闸机联动等扩展功能，适应景区大客流场景。 |
| 5.4 | 国检验收 | 1.00  | 项 | 160小时负荷试验，满足国家特检院监督验收要求 |

**注：具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招标清单。**

**附表：（1）观光列车主要部件参考品牌**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钢材Q355C | 鞍钢、邯郸钢铁、涟源钢铁、江西萍钢 |
| 2 | 列车监控系统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 |
| 3 | 列车电机 | 通力、东力、博能 |
| 4 | 列车变频器 | 西门子、英威腾、罗克韦尔 |
| 5 | AC-DC整流器 | 明纬电源、赛思德电源、鑫宇航电源 |
| 6 | 开关、电源 | 西门子、罗克韦尔、明纬 |
| 7 | 低压电气元器件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8 | 列车控制器 | 西门子、罗克韦尔、硕博 |

**（2）维修间、站台、水电安装主要材料参考品牌**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卫生洁具 | 箭牌、东鹏、九牧 |
| 2 | 消防器材 | 余姚舜丹、河北青鸟、宁波宝盛 |
| 3 | 水表 | 宁波水表、上海水表、江西三川 |
| 4 | 阀门 | 上海良工、宁波申银、上海标亿 |
| 5 | 塑料水管 | 浙江中财、浙江公元、浙江伟星、龙财管道 |
| 6 | 电缆 电线 | 宁波东方、宁波北仑、宁波球冠 |
| 7 | 灯具 | 广东欧普、杭州鸿雁、广州三雄极光 |
| 8 | 插座开关 | 宁波公牛、杭州鸿雁、惠州罗格朗 |
| 9 | 空调 | 格力、美的、海尔 |

注：参考品牌仅供投标参考，不具限制性，投标产品非参考品牌的，必须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与参考品牌同档次或优于参考品牌。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或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 **安全管理**

1. 陆路运输（或水路运输）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2. 中标人须确保主要设备材料堆放场所的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和防止对第三者的侵害），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材料运抵采购人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材料总价中，中标人不得以单次供货数量少为由要求增加运费。
4.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超限，且须符合其他相关运输法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中标人在车辆运输中若对路面造成塌陷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安全生产要求：

①中标人应做好实施区域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中标人应对现场的制作生产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设备制作安装安全和人身安全；③中标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市、县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J59-2011标准并参照安全管理条例。中标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a）中标人应对安全负责，在制作安装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b）中标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中标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c）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用电的管理。

# **验收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观光列车安装监督检验（指通过国家特种设备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及以上标准，并配合采购人顺利通过项目验收。如因中标人原因该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则由中标人负责整改、返工，直至项目通过合格验收，若限期内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国检，乙方须在限期3个月内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采购人有权追诉所有的损失并要求赔偿。

# **▲商务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每逾期一天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则在货款中扣除。
2. 质保期：自观光列车安装监督检验（指通过国家特种设备检测部门检验）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24个月。
3. 实施地点及相关三通一平：

3.1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在龙游县凤翔洲，请投标人考虑运距及二次搬运综合报价，一经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3.2项目“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制作安装时用电的电源接入点。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立柱及齿轨安装完成2000米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车辆在制造场地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含国检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①如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采购人结算并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工程类9%、货物采购类13%、服务类6%结算）。

②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方式中标的，采购人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

1. 结算方式：本项目三种方式组成结算，即厂家生产设备部分按照全费用清单报价结算，工程部分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装饰部分暂估价按照计算下浮率〔下浮率按照（投标报价-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100%〕结算（暂估价部分报价时不参与下浮）、装饰部分按照深化设计后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组价下浮结算。

5.1本项目立柱、轨道、列车、工程车、供电系统（不含站台和维修车间）、通信信号、监控系统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最终合同总价按综合单价和实际数量结算（数量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价单位负责审核确定）。

5.2本项目立柱基础、站台、维修车间等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5.3本项目站房二次装修，装饰部分暂估价按照计算下浮率〔下浮率按照（投标报价-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100%〕结算（暂估价部分报价时不参与下浮）、装饰部分按照深化设计后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组价下浮结算）。根据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取费按照中值计取，规费按标准的30%计取，人工费及材料价格按照实施期间的《浙江造价信息》《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平均价计取（龙游价优先、再衢州价、再省价或周边县市价），无价材料按照市场询价，采购人签证结算。

5.4整体结算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核，审核追加费由中标人承担。

1. 质量要求

6.1按照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安全规范。

6.2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设计及施工工作内容时中标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如无资质，中标人需报采购人确认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资质单位承担。

1. 培训

7.1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费用等。

7.2投标人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7.3 培训后资料需移交采购人保存。

1. 其他要求

8.1.中标人应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 24小时内响应，专业技术人员48小时到现场，并具备维修条件后1周内完成故障处理。

8.2.质保期内须提供日常维护工作，日常维护工作包括对所有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清洗吸尘。

8.3.质保期结束后，提供观光列车设备长期的技术服务及配件支持，并只收取人员及材料成本费用（收费标准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关于《质保期满后5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为准）。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维修时间的，须报备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

8.4.对所有的观光列车技术资料按规定保存存档，以备特殊情况下用户资料、设备数据的恢复和多年后观光列车技术更新改造之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6.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国企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

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里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

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里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者，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以技术指标优劣决定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则摇号确定。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商务报价30分 | 报价分 | 本项最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8420097元，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最终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优惠值10％（如有）] | 0-30分 |
| 资信分12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轨小火车设备和轨道供货安装项目业绩并已完成国检验收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国检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国检验收时间为准。（如采用联合体，联合体任何成员提供即可） | 0-3分 |
| 资质 |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级）安装制作许可资质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如采用联合体，联合体任何成员提供即可） | 0-3分 |
| 发明专利 | 投标人具备架空齿轨车发明型专利的（外观新型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如采用联合体，联合体任何成员提供即可）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获得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每个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如采用联合体，联合体任何成员提供即可）注：每个认证须同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平台（http://cx.cnca.cn）官方网站上查询显示该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技术分58分 | 投标产品基本性能参数响应程度 | 本项基本分为10分，所投产品存在负偏离的，打“★”的指标不满足一项扣0.5分，其它参数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0.25分。扣分项直至扣完为止。 | 0-10分 |
| 深化设计及实施方案 | 轨道、列车、供电、通信、站台装饰等深化设计合理，对创新性和完整性以及可行性、经济性有充分考虑，安全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打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结合项目实际分析重点、难点，编制的实施方案正确完善，技术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打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产品性能 | 根据投标人所投列车设备轨道、道岔结构、外部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牵引系统、控制系统、其他主要设备的选型合适；产品的性能优越；功能齐全等方面进行打分；打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对难点、重点认识充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正确完善，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可行、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打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总进度（包括基础的施工、站台及维修车间的制作安装、装饰，立柱及轨道的制作安装、列车的制作安装）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打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基础的施工、站台及维修车间的制作安装、装饰，立柱及轨道的制作安装、列车的制作安装）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打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调试及验收、试运行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方案，验收（包括国检验收）方案、试运行方案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打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备件备品及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易耗件（备件备品）情况，给予采购人的增值服务（如系统免费升级）等方面进行打分；打分范围（4,3,2,1,0）。 | 0-4分 |
| 人员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培训计划和目标、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方式和地点、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4、3、2、1、0）。 | 0-4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5分）：（1）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2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延长1年的加1分，最高3分。（2）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全面具体；服务便捷性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打分；打分范围（2,1,0）。 | 0-5分 |

**十一、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龙游凤翔洲赛场配套设施项目-配套交通设施区块**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样本，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2（联合体成员）：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采购合同；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本合同附件。
8. **货物内容**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不限于现状场地清理平整及设施准备、货款、软硬件设备材料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产品运输（含厂家至岛上的运输、二次转运等）、检测、装卸、人工及机械、基础及验收、保险、利润、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国检验收费及售后服务等、税金（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

1. **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履约保证金**

1.缴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为合同价格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3.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自然日内缴纳。

4.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每逾期一天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则在货款中扣除。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1. **货款支付**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立柱及齿轨安装完成2000米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车辆在制造场地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含国检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①如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甲方结算并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工程类9%、货物采购类13%、服务类6%结算）。

②乙方如采用联合体方式中标的，甲方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

1. 结算方式：本项目三种方式组成结算，即厂家生产设备部分按照全费用清单报价结算，工程部分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装饰部分暂估价按照计算下浮率〔下浮率按照（投标报价-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100%〕结算（暂估价部分报价时不参与下浮）、装饰部分按照深化设计后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组价下浮结算。

2.1本项目立柱、轨道、列车、工程车、供电系统（不含站台和维修车间）、通信信号、监控系统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最终合同总价按综合单价和实际数量结算（数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单位负责审核确定）。

2.2本项目立柱基础、站台、维修车间等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2.3本项目站房二次装修，装饰部分暂估价按照计算下浮率〔下浮率按照（投标报价-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100%〕结算（暂估价部分报价时不参与下浮）、装饰部分按照深化设计后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组价下浮结算）。依据：根据浙江省2018版定额计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取费按照中值计取，规费按标准的30%计取，人工费及材料价格按照实施期间的《浙江造价信息》《衢州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平均价计取（龙游价优先、再衢州价、再省价或周边县市价），无价材料按照市场询价，甲方签证结算。

2.4整体结算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核，审核追加费由乙方承担。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包装和装运**

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的要求装货，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铺设完成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甲方因各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立马停止供货，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整理好工作资料后向甲方交付已完成工作量，完成核对工作量，甲方在核对后确定对应的工作量的报酬，无需支付其他报酬。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质量要求：

5.1按照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安全规范。

5.2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设计及施工工作内容时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如无资质，乙方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资质单位承担。

1. **调试和验收**

1.按本技术参数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2.货物到现场应提供所有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质量方面的问题，供方（中标人）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3.到货查验：材料运抵现场后，中标人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材料规格型号。甲方自接收中标人书面申请检验起7天内组织对材料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材料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生产进度需要。如发现材料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在材料运抵现场后30天内根据中标人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4.数量验收方式（具体供货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确定为准）。

5.过磅计量。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试运行期间，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故障仪器并重新进行调试（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如试运行期间质量出现问题次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执叁份）执陆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1（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乙方2（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质量保修责任书**

**质量保修责任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签定质量保修责任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设备、设施。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填入）**

根据《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车厢质保为 年；

3.电气管线、设备安装为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机电设备等设备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设施设备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维修，并承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到达维修现场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需紧急抢修情况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1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维修，并承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减该分部保修费。若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该分部保修费；2）发生需紧急抢修情况的，乙方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甲方在乙方未到达之前组织的抢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除不可抗力外，凡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均在保修范围。

**八、其 他**

本质量保修责任书，由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1（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2（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生产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就项目，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人）与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本项目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甲方已委托监理人代表甲方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乙方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一条 甲方（监理人）安全责任

1、在开工前，甲方或监理人应向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安全手续。

2、甲方或监理人应要求乙方制定生产安全措施，在开始生产前报甲方和监理人备案。

3、甲方和监理人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委托监理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和监理人有权对乙方参与生产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考核。

6、乙方在生产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生产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和监理人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和监理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生产。因甲方或监理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或监理人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生产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场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阻的；

（5）生产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生产要求的；

（6）因乙方原因与监理人或甲方发生冲突的。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现场生产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生产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生产期间，乙方应在项目部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乙方一切生产活动，必须编制安全生产措施，生产前对全体生产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生产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进行生产。

6、乙方用于本项目的生产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生产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生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监理工程师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生产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生产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生产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生产范围进行生产，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生产现场。

10、乙方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监理单位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生产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生产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生产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在生产期间因乙方原因与监理人或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冲突的，甲方或监理人将对乙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由此引起的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三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后，应于12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四条 生产安全保证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重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县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除按“双标化”要求做好现场文明生产工作外，应做到：

（1）生产总平面布置图在实施前应得到监理人及甲方的批准，并按审批的方案实施；

（2）现场办公用房应采用彩钢板活动房；职工宿舍及其他临时设施宜采用彩钢板活动房，生产区域与非生产区域应严格分隔。

（3）现场围墙外空地应进行绿化，现场内应进行适当绿化，并予保持；

（4）现场内、外的生产场地、绿化区域应派专人进行保洁，随时保持清洁；

（5）材料运输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现场进出车辆的清洁，建筑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生产标牌；生产通道清洁畅通。

（6）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宣传工作；

（7）生产区域的沟、井、坎、穴等危险地形旁，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河道边）。

（8）生产管理人员需统一配带胸卡（工作牌）。

（9）工地四周必须设置电视监控设施，并统一管理。

（10）乙方在生产期间必须做好对工地边建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建筑物损伤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及协调工作。否则甲方和监理人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11）本项目乙方应严格要求按照住建部、省、市、区有关标准并结合该项目及甲方具体要求组织生产，必须遵守建设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监理人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罚款。

4、乙方项目部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生产组织设计；生产人员未掌握本项目特点及生产安全措施；用于本项目的生产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生产需要，甲方和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和监理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6、**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建设生产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建设生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该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1：（盖章） 乙方2：（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的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总承包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2%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总承包合同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致 ：

因 （保函申请人） （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了项目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 (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种：

（壹）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贰）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保函申请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3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3) / 。

　十二、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龙游凤翔洲赛场配套设施项目-配套交通设施区块采购****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项目编号：LYCG2025YX-047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投标人地址：二 〇 二 五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5YX-047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二 五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高级职称 |  |
| 注册资本 |  | 中级职称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 |  |
| 账 号 |  | 其 他 |  |
| 经营范围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国企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审查文件；

(2)资信技术文件；

(3)商务报价文件；

(4)投标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主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为响应贵方的项目的招标活动，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联合体其他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的采购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做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及承诺等投标资料的签署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如下：（各自所占工作量的百分比 ），上述百分比即是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

五、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方分别与采购人结算。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主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联合体成员共同盖章后，再扫描上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5YX-047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二 五年 月 日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得分 | 得分说明 | 页码索引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附件6**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价格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负/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注：1、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投标人必须对照本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内容且不局限于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本身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带▲的负偏离取消其投标响应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8《质保期满后5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格式自拟）**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大写：小写： |

注：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9**

**品牌响应承诺书**

若我方中标，承诺响应使用以下品牌或使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的产品，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负责：

**附表：（1）观光列车主要部件参考品牌**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钢材Q355C | 鞍钢、邯郸钢铁、涟源钢铁、江西萍钢 |
| 2 | 列车监控系统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 |
| 3 | 列车电机 | 通力、东力、博能 |
| 4 | 列车变频器 | 西门子、英威腾、罗克韦尔 |
| 5 | AC-DC整流器 | 明纬电源、赛思德电源、鑫宇航电源 |
| 6 | 开关、电源 | 西门子、罗克韦尔、明纬 |
| 7 | 低压电气元器件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8 | 列车控制器 | 西门子、罗克韦尔、硕博 |

**（2）维修间、站台、水电安装主要材料参考品牌**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卫生洁具 | 箭牌、东鹏、九牧 |
| 2 | 消防器材 | 余姚舜丹、河北青鸟、宁波宝盛 |
| 3 | 水表 | 宁波水表、上海水表、江西三川 |
| 4 | 阀门 | 上海良工、宁波申银、上海标亿 |
| 5 | 塑料水管 | 浙江中财、浙江公元、浙江伟星、龙财管道 |
| 6 | 电缆 电线 | 宁波东方、宁波北仑、宁波球冠 |
| 7 | 灯具 | 广东欧普、杭州鸿雁、广州三雄极光 |
| 8 | 插座开关 | 宁波公牛、杭州鸿雁、惠州罗格朗 |
| 9 | 空调 | 格力、美的、海尔 |

注：1.为了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推荐以上品质较好的材料和设备品牌，品牌内选择的设备和主材必须达到国标要求，其型号、规格、档次等最终不低于招标文件选用型号、规格、档次等，否则存在扣减造价的风险。

2.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及设备的品质。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以上推荐的材料及设备，也可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在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采购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承诺函**

致：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5YX-047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二 五 年 月 日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1 | 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龙游凤翔洲赛场配套设施项目-配套交通设施区块采购 | 1 | 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报价说明：

1.本表内容完整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2**

|  |
| --- |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小火车及轨道工程 |  |  |  |  |  |  |
| 1.1 | 轨道系统 |  |  |  |  |  | 综合单价 |
| 1.2 | 列车 |  |  |  |  |  | 全费用单价 |
| 1.3 | 供电系统 |  |  |  |  |  | 全费用单价 |
| 1.4 | 通讯信号系统 |  |  |  |  |  | 全费用单价 |
| 1.5 | 其他 |  |  |  |  |  | 全费用单价 |
| 2 | 水文化公园站 |  |  |  |  |  |  |
| 2.1 | 房屋建筑与装饰 |  |  |  |  |  | 综合单价 |
| 2.2 | 通用安装工程 |  |  |  |  |  | 综合单价 |
| 3 | 马术中心站 |  |  |  |  |  |  |
| 3.1 | 房屋建筑与装饰 |  |  |  |  |  | 综合单价 |
| 3.2 | 通用安装工程 |  |  |  |  |  | 综合单价 |
| 4 | 维修间 |  |  |  |  |  |  |
| 4.1 | 维修间 |  |  |  |  |  | 综合单价 |
| 4.2 | 通用安装工程 |  |  |  |  |  | 综合单价 |
| 合计 |  |  |  |  |  |  |

后附：

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参考，按照实际提供）：

1.编制说明；

2.投标报价费用表；

3.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16.综合单价计算表；

1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18.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